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9月0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農學院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第307次會議修正討論

第一條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系系主任及大四班級導師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本系大學部班級導師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本系大四學生一位擔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。

第六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